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2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领域集中整治问题排查整改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中标人	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728500.00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联系人	王雪丽	联系方式	1583783179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招标人 (盖章)</p> <p>2026 年 1 月 23 日</p>		 <p>见证单位 (盖章)</p> <p>2026 年 1 月 23 日</p>	

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领域集中整治问题排查整改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2号

采 购 人：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领域集中整治问题排查整改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2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前期矢量数据收集、档案资料整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项	1	87000	87000	
对所提供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坐标转换、融合筛查		项	1	253500	253500	
进村进行外业比对核实、资产清查、合同清查、资源核实、测量		项	1	786000	786000	
信息录入、报乡镇审核		项	1	340000	340000	
公示修改、实现内外业关联匹配		项	1	262000	262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圆整（¥：1728500.00）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3）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第三方技术服务
- 2、服务地点：许昌市建安区
- 3、服务期限：10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1728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圆整。

(二)费用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圆整（¥518550.00）；

2、通过区级检查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圆整（¥518550.00）；

3、通过市级检查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20%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柒佰圆整（¥345700.00）；

4、待农村集体资产集中整治全部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柒佰圆整（¥345700.00）；

5、支付前提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因任何财政预算、拨款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而构成违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建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下列关于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农业农村领域集中整治问题排查整改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项目编号：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2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 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吴中豪仕广场B区二期1#

楼1113、111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6039486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
城支行

账号：

账号：4200222309200225814

2026年 1 月 24 日

2026年 1 月 24 日